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3〕33号

## 关于鹤山皇冠制罐有限公司年产铝制易拉罐 7.25亿只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皇冠制罐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鹤山皇冠制罐有限公司年产铝制易拉罐 7.25 亿只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皇冠制罐有限公司年产铝制易拉罐 7.25 亿只改建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二区皇冠大道 008 号之二。现有项目年产 330 型铝制易拉罐 7.25 亿只，铝制易拉罐盖 13.3 亿只，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取得环评批复（鹤环审〔2011〕366 号），2014 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（鹤环验〔2014〕18 号），2021 年取得国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。因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依托现有项目进行

行改建，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保持不变，年产 500 型铝制易拉罐 3.625 亿只、330 型铝制易拉罐 3.625 亿只，不再生产铝制易拉罐盖。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开卷、润滑、冲杯、拉伸、修边、洗罐、烘干、底涂、彩印、上油、内涂、缩颈、光检、码垛等工序，项目使用的涂料、油墨均为低 VOCs 原辅材料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清洗废水、冷却塔定期更换废水、酸雾塔定期更换废水以及生活污水。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1597-2015)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(间接排放执行 200%的标准值)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外排量不得突破 94335.45m<sup>3</sup>/a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

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外排量不得突破 2316.6 m<sup>3</sup>/a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彩印、上油、烘干、底涂、内涂、洗罐、锅炉供热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，其中 TVOC 排放达到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1 中的排气筒排放限值，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中的排气筒排放限值，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1 中的排放限值与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-2022)表 1 中的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，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、颗粒物达到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(江环函〔2020〕22 号)中的其他工业炉窑排放限值，硫酸雾、氟化物排放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，硝酸雾(以 NO<sub>x</sub>计)排放达到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0-2008)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值的较严值，臭气浓度、氨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，热水锅炉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、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排放达到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

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小型规模排放标准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,并尽可能密闭,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颗粒物、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、硫酸雾、氟化物排放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,厂界氨、臭气浓度排放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,厂界总VOCs排放达到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及其他相关控制措施要求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,合理布置设备位置,削减噪声排放源强,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,加强综合利用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,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(七)项目须按《报告表》要求编制应急预案，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改建完成后，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VOCs  $\leq 4.862$  吨/年，较改建前削减 VOCs 排放 15.062 吨/年；NO<sub>x</sub>  $\leq 1.6647$ 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4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---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20日印发